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1.04.010

农村家风建设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协同作用研究

颜 晨, 李 磊*

(安徽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6)

摘 要:乡村社会治理离不开家庭培育的良好家风参与,对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转型发展之间协同关系的动态把握是推动乡村基层治理转型的关键要素。以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为研究对象,从互进和制约两个方面详细分析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的协同发展关系,在协同视角下从延续优势、发展经济、培育良好家风和落实配套政策这四个角度为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转型发展提出对策和建议,以助推乡村社会治理迈向新台阶。

关键词:协同视角;农村家风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家风

中图分类号:D649;D42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1)04-0054-07

Research on the Synergistic Functions of Family Convention Construction in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YAN Chen, LI Le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fei, Anhui 230036, China)

Abstract: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cannot work without the involvement of good family conventions nurtured by the families. A flexible command of the synergis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family convention construc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is the key factor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in rural areas. With the above perception, this paper takes rural family convention construction and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conducts detailed analyses of the synergis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family convention construction and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aspects of mutual advancement and restri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nergism,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proposals and polici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family convention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from four respects of maintaining advantages, developing economy, cultivating good family conventions and implementing supportive policies, so as to propel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to a new level.

Keywords: synergistic perspective; rural family convention construction;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family convention

一、概念界定与问题提出

(一) 政策背景

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十九届五中全会在此基础上再次强调了完善、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性,两次会议涉及相关内容的衔接彰显出家风建设与社会治理工作的协同性。从国家宏观角度来看,家风建设对个人发展、社会进步乃至对国家治理都具有十分显著的成效;于农村微观而言,家庭是构成乡村社会的基本单元,基层治理需要家

庭的参与和配合,农村家庭家风的建设与发展对农村社会发展和乡村社会治理具有重大影响。为达成乡村社会“治理有效”的目标,在千家万户开展家教家风宣传教育,形成良好的家庭氛围,将对乡村社会治理起到重要的协同推动作用。

(二) 相关概念界定

1. 家风与家风建设

家风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存在于家庭内部的文化风气,是构成家庭精神因素的文化载体,它反映着家庭成员的独特的精神风貌、道德风尚和价值取向,是一个家庭及其成员在其日常生活中形成

收稿日期:2021-06-09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AHSKF2019D030);安徽农业大学繁荣发展基金项目(2018zs15zd)。

作者简介:颜晨(1998—),女,山东泰安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乡村社会治理。*通信作者:李磊(1979—),女,安徽灵璧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

的、通过各种形式的家教或家训而流传的某些爱好或习惯^[1]。良好的家风可以帮助家庭成员培养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为涵养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以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良好的价值指引。

对于家风建设一词,学界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界定,它往往与家风家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意识形态领域的相关内容一同出现。家风建设实质是一种称之为责任的家庭义务,是家庭成员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表现,它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范围内的具体体现,又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程中极度重要的一环^[2]。家风建设离不开政府的政策支持、舆论的引导和制度的规范,更离不开每一个家庭成员为自我融合于家庭而营造良好家庭氛围所做出的努力。

2. 乡村社会治理

乡村社会治理,亦称乡村治理。目前学界对乡村治理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多角度研究,丰富了乡村社会治理的内涵,但很少有学者明确界定乡村社会治理的概念。张继兰等^[3]在对治理理论的内涵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提出“乡村治理是指政府、乡村社会组织以及村民等利益相关者为增进乡村利益和发展乡村社会而共同参与、谈判和协调的持续互动过程或者状态”;向春玲^[4]提出乡村社会治理指“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通过法治、德治和自治有机融合,对乡村居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对乡村的公共事务进行有效管理,协调好乡村不同利益群体的关系、化解矛盾的过程”。乡村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组织末梢,其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农村地区的重要体现。简言之,乡村社会治理即以村民自治为基础,辅之以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多元利益主体,共同参与村务工作开展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三) 问题提出

目前关于农村家庭家风和乡村社会治理的相关研究有很多,追溯其发展源头,最早是在1999年由我国学者俞可平^[5]翻译国外有关治理理论的研究并引介到国内,此后在徐勇等学者经本土化语境研究下,乡村治理领域的研究取得了巨大突破。近年随着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庭家风家教及基层治理重要性的推崇和反复强调,国内学者有关家庭家风家教视角对乡村治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以过程为导向的研究。当前中国正处于一个前所未有的社会转型加速期,作为社会的细胞和人

们基本生存单位与载体的家庭,在社会转型的变化环境中,亦经受着社会变迁的影响^[6]。王雪娇^[7]指出,随着中国农村社会变迁,农村家庭功能开始简化,家庭成员社会化逐步增强,家庭类型随着农村家庭规模缩小由扩展家庭向核心家庭转变,而家庭代际关系也发生了由家内代际向家际代际的转变,家庭与家风建设的重心与内容也相应发生了变化;杨善华^[8]、唐忠新^[9]分别从社会学视角梳理了农村家庭在乡村社会的发展中实现的转折与变迁,提出作为社会细胞的农村家庭的变迁会受到非农化和政府的合力影响,其职能会随着经济社会分工的高度发达而发生转移和变迁;望超凡等^[10]认为,家庭变迁的过程是一个持续性的动态过程,农村家庭的变迁路径是一个弱化宗教性和社会性以及改变生产性的过程,致使家庭逐渐朝向单纯的生活单位转变。同时,虽然宏观社会的变迁给了家庭变迁以充足的推动力,但是在厚重的传统家庭文化的加持下,农村家庭依然保持了相当的文化韧性;家风建设也离不开社会制度的规约,唐志龙^[11]指出,新时代进行家风建设,不仅应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多维度全面展开推进,更应在恪守社会关系底蕴这个基础性环节中贯彻落实。

2. 以结果为导向的研究。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及乡村社会的发展,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镇,为我国总体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由此也衍生出留守家庭离散、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以及养老困境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对农村家风建设产生影响。中国农村当下面临的具有典型性的最大问题之一便是留守家庭离散的问题^[12]。施远涛^[13]基于四化同步的视角提出,随着城乡发展、乡村社会的变迁以及家庭利益最大化的驱使,劳动力从以农业为代表的农村第一产业到城市二、三产业转移,劳动力人口大规模的“家庭分散化”和“性别差序化”流动造成了农村出现大量的留守群体,从而使得家庭呈现出一种“离散化”的异态;聂飞^[14]指出,农村留守家庭离散的本质是制度离散,农民工作为拥有“不完全权利”的农村人,是乡村社会变迁、城际发展和制度设计共同作用下的后果承担者,承担着留守家庭离散以及留守儿童等随之衍生出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我国作为农业人口大国面对“未富先老”的巨大压力,由于乡村社会劳动力人口纷纷向城市流动,导致传统养老主体缺位引发的老无所依的困境,再加上农村社会福利保障存在缺位的现实状况,传统家庭养老模式面临十分严峻的挑

战^[15];沈菊^[16]指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削弱了农村的土地保障功能,乡村社会和家庭养老功能变迁加之人口老龄化冲击,农村养老在制度、体系等方面暴露出来许多问题,伴随着农村人口大量外流,农村家庭呈现出空心化的异态,对家庭规模、家庭结构、家庭居住方式以及家庭人口迁移方式等方面都造成了冲击,传统的养老模式已难以适应农村的现实发展要求。多数学者将农村出现的女儿介入父母赡养活动的“女儿养老”以及农村“应时性招赘婿^[17]”等现象归因于中国乡村当前发生的社会和家庭变迁的背景^[18]。此外,农村留守儿童问题也是城市化进程与乡村社会发展过程中农村人口不完全流动的产物。由于父母外出打工、家庭教育缺失致使留守儿童的教育成为一大社会问题^[19]。由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城市而言有较大差距,农村教育发展落后,相应的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健全等一系列现实因素极大地妨碍了农村留守儿童的身心发展^[20],姜丽^[21]认为,留守儿童就意味着在其成长过程中家庭成员的缺位,不利于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的获得,因此留守儿童容易陷入贫弱困境。这一系列由于乡村社会变迁产生的农村社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瓦解着家风建设所需的现实土壤。

通过回顾以往研究,不难看出,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在发展上的确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已有研究无论是从过程导向还是从结果导向来看,基本都以“乡村社会的治理与变迁总是和城镇化过程以及城乡二元结构脱不开关系”为共识,并且多集中于研究乡村社会治理对农村家庭以及家风建设的单向度作用,而较少探讨家庭家风家教对乡村社会治理的作用以及影响二者协同发展关系的因素。因此,本文立足于协同发展视角,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二者的协同关系进行系统分析与整合,力图破除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在协同发展的过程中所面临的现实困境,在协同视角下对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关系的动态把握,有助于下一步乡村治理工作的部署和规划,为乡村的有效治理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实施扫清障碍,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实施更上一台阶。

二、农村家风建设与乡村社会治理协同发展关系分析

在新时代背景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家庭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性再次提高,“十四五”规划则延续着重推进国家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提高社会治理尤其是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乡村社会秩序需要一定的治理工具来维系,而乡村社会的治理也离不开家庭这一基本单元力量的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工作的开展和转型升级可以推进农村家风建设的进程,农村家风建设反过来亦可助力乡村社会治理,二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发展的伟大实践。对于如何发挥农村家庭这一基本单元的作用,使其更好地参与到乡村社会治理工作中来,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所不可避免的问题。总的来看,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工作于协同发展视角而言起到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作用,但同时,由于一些客观存在的影响,二者又往往陷入相互掣肘、相互约束的境地。

(一) 相互促进

1. 农村家风建设是推动乡村社会治理转型的新动能

(1) 良好的家风教育利于调停乡村社会矛盾

纵观农村家庭家风建设的发展脉络,不难发现,过去由于农村居民大多受到传统家族观念的影响,在农村社会发生矛盾和冲突时往往仰仗族大家或具有声望的家族长辈来化解调停^[22]。现在家风家教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已经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被明确,任何一种类型的家风都是对人际交往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回应^[23]。与其他教育方式相比,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良好家风及家训教育的形式更加灵活,成员也更易接受,它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培养家庭成员在待人接物方面更加得体大方,言行举止更加符合社会道德规范,能够在提高个人素质水平、建立和谐人际关系的同时强化对自身所在乡村社会治理工作的高度认同感和责任感,以更加感性的认识来理解相关政策的实施,缓和乡村社会治理中因信息不对称或意见不一时各执一词引发的矛盾,减少日常鸡毛蒜皮之事产生不必要的冲突,从而促进政府政策的实施和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以起到稳定乡村社会秩序,缓和乡村社会矛盾的作用。

(2) 良好的家庭氛围益于涵养乡村社会治理主体品德

家庭作为农村居民参与村落人际社交活动的最初场域和基本载体,是乡村社会治理最小的治理单元和切入点,同样地,家庭范围内的家风建设也是实现村民自治的重要途径,所有农村家庭成员共同构成了乡村社会治理的主体。良好的家风往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精神内核,具有强大的影

响力和感染力,其潜移默化和深远持久特点的正效应涤荡着家庭成员的思想,使之更加注重自身品德修养,形成一种道德自觉来纠正生活中的不良习惯甚至恶习,为家庭成员尤其是未成年子女的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环境,使之成长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拥护者和践行者,在这种道德循环的加持下使家庭道德共同体逐步发展为乡村道德共同体,为乡村社会治理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文化与协同参与动力,从而达成成员参与社会治理的协同行动^[24]。

(3) 良好的家风建设助于纠正乡村社会不良风气

家风是社会风气的有机组成部分,农村家风建设亦推动了乡村社风建设的进程。以良好的家风为指引,能够随着家庭建设进程的推进在家庭范围内形成一套不成文的规定,它以一种非正式的规则形式指引家长以身作则并言传身教,帮助子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纠正其不良习惯,这样在家庭范围内可以树立一个崇德向善的标杆,在源头上净化家庭成员思想,使之从根本上对乡村社会不良风气持否定态度,切断家庭成员沾染或习得外界社会不良风气的可能,长此以往地发展下去,以点带面延伸至整个乡村社会,使目前乡村社会存在的奢靡之风、迷信之风、腐朽之风等不良风气没有生存下去的土壤,在整个乡村社会范围内形成崇尚节俭、尊崇科学、追求进步的良好风气,有益于净化社会环境,整顿乡村社会环境以重塑乡风文明秩序。

2. 乡村社会治理是辅助农村家风建设的催化剂

乡村社会治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肩负着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转型的历史使命^[25]。乡村社会治理是基层治理在农村的体现,它相较于上级政府管理而言,更加贴近农村居民,更能直观地了解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社会成员的需求,因地制宜而有的放矢地通过多元化治理策略来满足其发展需求,从而为农村家风建设肃清诉求障碍;同时,在城镇化及现代化发展的今天,乡村社会治理的转型发展受到了国家农村发展相关政策的保驾护航,推动着“治理有效”目标的实现,在加速人口城乡流动以促进农村家庭结构、形式等各方面的适应性变迁的同时,解放了农村剩余劳动力,释放了农村经济活力,使得农村家庭在解决温饱等物质层面的后顾之忧之后留有余力去思考精神文化层面的追求与建设,为开展农村家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最后,乡村社会在治理的推进与转型过程中可以不断整合农村文化资源,巩固

并加深以家庭为单位的乡村成员对当地特色传统家风家训及乡贤文化的记忆和认同,为农村家风建设培育良好的文化土壤。

(二) 相互制约

当然,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的转型发展并不总是朝着完全契合、互为表里的方向发展。譬如,家庭结构的变化虽然带动了家庭代际话语权转变,生育观念、养老观念、消费观念等家庭生活理念也随之发生变化,但由此也产生了代际教育冲突、离婚率高、留守老人、过度超前消费等一系列新型家庭问题。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风气与社会政策环境等客观存在的影响,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转型二者之间并不天然具有同步性,有的时候会出现相互掣肘、相互制约的情形。

1. 乡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掣肘农村家风建设进程

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着乡村社会变迁进程,进而影响农村家风建设工作的开展。在城镇化带动乡村社会变迁的背景下,工业化进程和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的演进助力了农村家庭从性质、形态和结构等方面发生着深刻变迁,释放了农村发展所需的经济活力,在一定程度上为家风建设扫清了物质障碍。然而现实中,广大农村面临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的困境,相对匮乏的物力财力也造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福利获取与提升以及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投入不足。这些问题将造成城乡差距进一步拉大,以家庭为单位的农村适龄劳动力往往因对经济收入等物质生活条件和美好生活的追求受限而纷纷选择进城以工代农,留守家庭离散化和留守儿童教育问题成为目前农村各项工作开展所不可回避的问题,这已然成为农村家风建设亟须解决的现实阻碍。

(1) 留守家庭离散化

在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和“打工经济”盛行的时代背景下,农村适龄劳动力人口大量外流,造成许多家庭陷入空心化境地,而弱劳动力或无劳动力的老弱病残孕人口被迫留守。养老主体的不在场以及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健全加之养老资源的缺失,农村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这一矛盾愈演愈烈,直接阻碍了家风建设;此外,青壮年男性选择外出务工,留守妇女与在城市务工的丈夫长期生活在截然不同的环境中,与外界交流渠道相对闭塞,同时由于信息、知识、社会关系等无法获取,导致留守妇女的价值观、思维方式仍然墨守成规,同时还承担着和丈夫两地分居可能面临的婚姻危机风险,无暇顾及家庭的精神追求,这直接导致了留守妇女不具

备家风建设的逻辑与能力。综合来看,这种缺乏农村家风文明建设主体的离散式留守家庭进行家风建设工作困难重重。

(2) 留守儿童教育缺位

农村留守儿童的存在,既是阻碍农村家风建设的因素,又是乡村社会变迁中的遗留问题。父母外出务工以及家庭教育的缺位使得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和成长成为一项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由于农村留守的多为老人和儿童,老人通常勉强能够为适学儿童提供温饱抚育,但由于已经年迈以及文化素质水平有限等身体和精神的双重限制,对于留守儿童的教育关注往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不适当的代际教育也会引发老人和儿童出现矛盾。长此以往,农村留守儿童可能产生抗拒和抵触心理,出现学习成绩下降、学习积极性不高甚至逃学辍学的问题,更甚者会沾染上撒谎、拉帮结派、打架斗殴等恶习,这极大地妨害了儿童价值观的型塑和健康成长。

2. 乡村社风建设与农村家风建设相互牵制

(1) 农村不良家风妨碍乡村社会治理效能

家庭代与代之间营造一个良好的文化反哺氛围尤其重要^[26]。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不同家庭由于承袭的历史文化传统有其特殊性,由此催生了不同的家训家风教育,好的家风家教会形成良好的家庭氛围,延伸到社会层面则可以纠正社会不良风气以净化乡村社会治理环境,对乡村社会治理的转型升级和良性发展起着导向和引领作用,反之,不良家风家教则会起到反向引导的作用,家庭成员尤其是青少年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关键时段,因长期受到不良家风的影响,导致价值观扭曲,在生活上可能沾染恶习,不利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家庭和谐氛围的营造,而这种在家庭内部形成的不良现象延伸至外部社会则可能表现为对社会秩序的威胁,比如谩骂他人、打架斗殴,更甚者可能沾染黄赌毒等超越法定界限的行为,这些破坏了乡村社会秩序稳定性,在农村地区“熟人社会”或“半熟人社会”的人际互动中妨碍乡村社会治理效能的实现。

(2) 乡村不良社风影响农村家风建设

家风是乡风的缩影,乡风文明贯穿于乡村振兴的方方面面,家风建设也会受到乡风文化的影响。然而,在乡村社会变迁过程中,农村家风建设往往会受到不良乡风文明的影响而无法顺利开展。农村居民往往信奉一套陈旧观念,秉持着婚丧嫁娶就应大操大办的理念,大摆酒席宴请宾客,其实这会助长奢靡之风、铺张浪费现象的滋长,不仅无端使得农村红白事份子钱水涨船高,加重了自身经济负

担,还会形成乡村“人情社会”不良风气的恶性循环;同时,彩礼作为子女结婚讨彩头的传统属性在乡村社会变迁过程中早已失了原味,有些女方家庭受到“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怪诞观念,为了满足自身的虚荣心和面子,向男方索要已经超出男方家庭承受范围数额巨大的“天价彩礼”,在攀比心理的加持下,“天价彩礼”现象持续盛行,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势;此外,“看风水建房迁坟”“择黄道吉日”等封建迷信思想在乡村社会仍然有深厚的群众基础,亟须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对这些不良乡风的纠正与指导,以此避免不良乡风对农村家风建设的侵蚀。

3. 乡村社会政策环境与农村家庭建设相互制约

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乡村社会治理的转型与发展和政策环境等客观因素密不可分,必须贴合现实发展的需求,因此这一过程具有灵活性、发展性和复杂性。而家庭作为组成乡村社会的基本单元,更加注重其成员的感性认知和发展关怀,对政策环境的反应灵敏度稍显不足,譬如,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加大对天价彩礼、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社会风气治理,以推动形成文明乡风和良好家风,然而在政策实施的过程中由于信息不对称和传统惯性阻力的影响导致“天价彩礼”、红白事大操大办等“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常态仍然存在。政策一旦不能满足现实需求或得不到完整落实,就会使得农村家庭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的发展呈现出“非协同”的状态,达不到政策实施的预期效果。

三、农村家风建设与乡村社会治理的协同发展路径

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共同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二者的发展协同与否关乎我国农村千百年的发展大计,其协同发展更是关系到我国农业现代化宏伟大业的实现。乡村社会变迁与治理中的问题是国家治理、乡村社会结构与个体生命意义转型三重作用的结果^[27],家风建设则是个体生命意义实现发展价值的关键所在。值得注意的是,在目前农村家风建设与乡村社会治理的过程中,仍然有诸多阻碍二者协同发展的客观存在,它们对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落实乃至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均产生了负面影响。如何减轻消极因素的影响,探索农村家风建设与乡村社会治理协同发展的路径,对于解决现实乡村治理问题和未来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1. 延续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助力乡村振兴事业

协同发展不应仅是发挥一方的作用,抑或是仅对一方的发展有所助益。就本文而言,协同发展体现为农村家风建设往往是在乡村社会治理转型发展的大背景下进行的,而乡村社会治理的开展也离不开农村家风建设成效的助力。为此,应延续二者对彼此的积极作用,谋求二者的协同共生发展。首先应当发挥乡村社会治理转型发展对农村家风建设的催化作用,以乡村社会治理转型发展的成功带动乡村经济繁荣,满足农村家庭成员的经济诉求,缓解农村人口流失的压力以维持相对稳定的家庭结构,为农村家庭的稳定和家风建设保驾护航;其次,应当充分利用农村家风建设这一“动力源”角色,发挥农村家庭在农村基层社会问题的治理过程中的独特作用。例如,在面对乡村社会矛盾问题的治理上,可以充分发挥具有威望的氏族大家的调停作用,辅之以传统家家训教育,以达成缓和乡村社会矛盾的目的,在维持基层社会稳定的基础上推动乡村社会治理转型升级更进一步。

2. 大力发展农村实体经济,破除失衡发展困局

在推动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朝着协同方向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要正视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低的现实。农村地区相较于城市而言,其工业化进程缓慢,经济发展的亮点和后劲均不足,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完善的现实致使大量农村人口选择进城务工,破坏了农村家庭结构,进而影响到了乡村社会治理乃至民主政治的进程。为此,需大力发展农村实体经济,积极发展农村特色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链,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电商模式带动收入增加以留住农村劳动人口,切实解决农村家庭成员的经济诉求,使其没有后顾之忧地投入乡村社会治理工作中来,思考如何培育良好家风以打造利于家庭成员发展的家庭氛围,以经济发展助推乡村社会民主政治发展和家庭成员个人发展,为促进农村家风建设的开展厚植经济土壤。

3. 加强新时代家风建设,重塑乡村社会治理秩序

新时代的家风建设在乡村社会治理过程中构筑起了乡村和家庭互动合作治理的桥梁。乡村社会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其赖以生存的乡村文化土壤,而乡村文化则源自旷日持久的家风文化的养成。为此,农村地区应当对家庭建设予以足够的重视,充分发挥良好家风对个人、家庭甚至社会

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农村家庭成员尤其是青少年的家风家训教育力度,通过利用讲述红色家风故事或家训等多元化教育策略来提升青少年对家风家训的认知和理解,促进良好家庭氛围的形成;同时,还应因地制宜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乡风文明,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公众平台、公益广告等渠道加大对科学文化知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普及,开展移风易俗工作以破除村民封建迷信的落后观念,打击盲目攀比、铺张浪费的奢靡之风,助力健康乡风文明的形成以塑造崭新的乡村社会治理秩序,推动乡村社会治理朝着“治理有效”的目标迈进。

4. 落实配套政策支持,促进“家”与“乡”融合

农村家庭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的协同发展还离不开促进二者共生的政策环境的支持。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在宏观上注重家风建设和创新基层乡村社会治理形式、建设新型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同时,还应当从微观出发,实地调查考证不同地区以农村家庭为单位的乡村社会成员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落实促进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转型升级的协同发展配套政策措施,使之最大限度地赢得农村居民的认同,完善促进二者互利共生的协同机制;同时,政府应充分意识到二者协同发展的积极影响,充分发挥其行政引导作用,借助行政力量以促进乡村社会和家庭的和谐稳定,缩小政府力有不逮的“无人区”,从而最大限度地为“家”与“乡”融合扫清障碍。

四、结语

综上所述,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的协同发展不仅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更是关乎农业现代化乃至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宏伟目标的实现。通过对当前乡村社会治理和农村家风建设协同发展关系的梳理以及从经济、文化、政策环境一系列客观存在出发,探讨得知对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的协同发展路径研究要采取多角度多策并举的形式。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崭新的发展阶段,对于影响或制约二者协同发展的的问题仍旧值得深入探讨,只有真正做到顺应乡村发展的需求和规律,才能使农村家风建设和乡村社会治理的协同发展共同服务于乡村振兴的宏伟蓝图。

参考文献:

- [1] 吴默闻. 中华优良传统家风与新时代立德树人[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20(11): 66-70.

- [2] 林艳琴. 社会治理中如何更好发挥家庭主体作用[J]. 国家治理, 2019(48):42-43.
- [3] 张继兰, 李良中. 治理的含义及我国乡村治理的基础[J].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09, 24(7):80-82.
- [4] 向春玲. 以“好家风指数建设”推进乡村治理创新[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19(5):91-94.
- [5] 俞可平. 治理和善治引论[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999(5):37-41.
- [6] 罗贤贵. 流动与变迁: 民族地区农村家庭结构嬗变研究——以贵州省 9 个少数民族村为例[J]. 农村经济, 2015(8):109-113.
- [7] 王雪娇. 农村家庭结构变迁及其对农村养老方式的影响[J]. 西部学刊, 2019(18):8-10.
- [8] 杨善华. 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家庭三十年——一个社会学的视角[J]. 江苏社会科学, 2009(2):72-77.
- [9] 唐忠新.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家庭变迁的基本走向和主要原因[J]. 人民论坛, 2013(23):11-13.
- [10] 望超凡, 甘颖. 农村家庭变迁与女儿养老[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8(2):59-70.
- [11] 唐志龙. 家风建设的社会关系底蕴[J]. 红旗文稿, 2020(11):39-40.
- [12] 刘筱红, 全芳. 农村留守家庭离散的生成逻辑与治理研究[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7, 56(5):11-18.
- [13] 施远涛. 农村留守家庭离散问题的形成与治理——基于“四化”同步的视角[J]. 江西社会科学, 2014, 34(3):201-206.
- [14] 聂飞. 农村留守家庭离散治理困境研究——基于制度视角[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7, 38(3):35-40.
- [15] 席悦, 王承武, 王福帅. 城镇化过程中农村家庭养老的困境研究[J]. 农业经济, 2021(3):67-69.
- [16] 沈菊. 空心化背景下农村养老困境与完善路径[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18, 38(7):1765-1767.
- [17] 李俏, 刘亚琪. 农村招赘婚的养老隐喻与时代转向[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1(5):44-51.
- [18] 高修娟. 农村女儿养老问题研究综述[J]. 妇女研究论丛, 2014(5):109-112.
- [19] 李强, 叶显利, 姜太碧. 父母外出对农村留守儿童辍学的影响研究[J]. 农村经济, 2020(4):125-133.
- [20] 刘先华. 乡村振兴背景下留守儿童教育与关爱体系的完善与创新[J]. 农业经济, 2020(12):105-107.
- [21] 姜丽. 吉林省农村留守儿童教育贫困及精准扶贫路径分析[J]. 兰州学刊, 2020(5):162-173.
- [22] 张雅洁. 我国农村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演进逻辑与实践创新研究[J]. 农业经济, 2019(12):12-14.
- [23] 唐志龙. 家风建设的社会关系底蕴[J]. 红旗文稿, 2020(11):39-40.
- [24] 吴帆. 家教家风与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J]. 妇女研究论丛, 2019(6):15-17.
- [25] 高佳红. 从“枫桥经验”到“桐乡经验”: 乡村治理转型的政治势能研究——基于四十年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的分析[J]. 广西社会科学, 2020(8):38-43.
- [26] 李昌舒, 高雅. 新时代需要好家风[J]. 前线, 2019(3):38-41.
- [27] 黄海. 国家治理转型中乡村社会变迁的特征及其逻辑演进[J]. 求索, 2016(9):31-36.